

江苏省企业信用征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企业信用征信，完善企业信用管理制度，营造社会信用环境，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推进诚信江苏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信用征信，是指企业信用征信机构（以下简称征信机构）通过采集、加工企业信用信息，提供关于企业信用状况的调查、评估或者评级报告等信用产品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企业信用信息，是指企业在从事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中形成的，能够用以分析、判断企业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加工、使用及其监督管理。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信用管理机构负责对全省企业信用征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信用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企业信用征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企业信用征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企业信用征信实行特许经营。特许经营权授予办法由省信用管理机构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征信机构应当通过合法的途径采集企业信用信息，客观记录信用信息，科学、公正制作企业信用产品。

第二章 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

第七条 企业信用信息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识别信息：主要指企业名称、地址、经济类别、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股东情况、对外投资，经营范围、特许经营的产品等；

（二）信贷信息：主要指企业因与金融机构发生信贷关系而形成的履约信息；

（三）公共信息：主要指企业财务经营状况、纳税、质量安全、进出口、社会保险、劳动用工、薪酬支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公用服务事业缴费等记录，以及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者行使公共管理职能的组织等掌握并依法公开的且与企业信用相关的其他信息；

（四）其他与企业信用相关的信息。

第八条 省、设区的市设立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负责建立全省企业基础信用信息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对企业信用信息进行归集、处理和发布，实现政府部门信息的交换和共享，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第九条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行使公共管理职能的组织、公用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供企业信用信息，但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除外。

具体提供信息的范围、时间、方式、格式等，由省信用管理机构商有关信息提供单位后，报省政府确定。

企业基础信用信息数据库与其他数据库之间可以交换信息数据，使用通过交换获取的数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条 征信机构可以从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征信机构可以自行采集企业信用信息。

禁止以欺骗、盗窃、胁迫、利用计算机网络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采集企业信用信息。

征信机构应当及时对信息进行更新和维护，不得编造、篡改企业信用信息。

信息提供者应当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客观、真实、准确。

第三章 企业信用信息的加工和使用

第十一条 征信机构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加工制作企业信用报告或者企业信用评估报告。

征信机构制作信用评估报告，应当以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和标准为依据，保证评估结果的公正。

第十二条 征信机构提供和使用企业信用信息、企业信用报告以及企业信用评估报告，应当得到被征信企业同意。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征信机构不得擅自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企业信用信息、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以及企业信用评估报告。

第十三条 征信机构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和企业信用评估报告，作为用户判断被征信企业信用状况的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 征信机构应当根据被征信企业的要求，为其提供下列信息的查询服务：

- （一）本企业信用信息及其来源；
- （二）获取本企业信用报告或者信用评估报告的用户。

第十五条 企业信用征信实行有偿服务。

征信机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和企业信用评估报告的收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信用管理机构确定。

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在办理案件、行政管理过程中需要使用企业信用信息的，可以向征信机构无偿查询。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项目合作开发、商业投资、商务采购、经营决策等活动中使用信用产品，查验对方的信用状况。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行政事务执行机构以及其他承担公共管理职能的组织在政府采购、公共财政项目招标、工程（设备）项目招投标、资格资质认定等活动中，应当要求行政相对人提供信用产品。

第十八条 征信机构应当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保证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

第十九条 征信机构在征信活动中，对涉及商业秘密的企业信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被征信企业同意提供的除外。

征信机构在信息的采集、信用产品的制作过程中，发现对国家利益和公共安全有影响的重大信息，应当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并及时向信用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征信机构与被征信企业存在资产关联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征信活动公正性的，征信机构不得提供有关该企业信用状况的信用产品。

第四章 异议信息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被征信企业或者用户认为企业信用信息有错误的，可以向征信机构书面提出异议申请，要求予以更正。

异议申请人应当就异议内容提供相关证据。

第二十二条 异议信息是自行采集的，征信机构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异议信息经核实确有必要更正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并告知异议申请人以及被征信企业；
- （二）异议信息经核实无须更正或者无法核实的，可以对异议信息不作修改，但应当告知异议申请人。异议信息无法核实的不得披露。

异议信息不是自行采集的，征信机构应当通知信息提供单位进行核实。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在 10 日内作出答复。

异议信息处理期限内，该信息暂不披露和使用。

第二十三条 企业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和个人发现其所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错误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征信机构。征信机构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2 日内对相关信息予以更正。

第二十四条 企业信用信息被更正的，征信机构应当无偿向被征信企业提供一份更正后的企业信用报告，并及时更正根据异议信息制作的信用产品。

第二十五条 征信机构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不作处理的,异议申请人可以申请信用管理机构对异议申请作出处理,信用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征信机构应当将下列事项报信用管理机构备案:

- (一) 征信机构对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加工和使用的方法、标准,以及业务操作规则;
- (二) 保证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的规章制度;
- (三) 依法需要备案的其他事项。

信用管理机构应当为征信机构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七条 征信机构应当通过营业场所公示等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事项,并接受社会监督:

- (一) 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规范和披露时限;
- (二) 获得企业信用报告和企业信用评估服务的方式;
- (三) 企业信用报告和企业信用评估服务的收费标准;
- (四) 异议处理程序;
- (五) 依法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征信机构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上一年度企业信用征信业务开展情况和本年度企业信用征信业务调整情况,向信用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九条 征信机构发生企业信用信息系统重大运行故障、信用信息严重泄露等情况时,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并向信用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鼓励信用服务行业组织制定并推行行业规范,为会员提供业务指导和服务,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第三十一条 信用管理机构可以会同信用服务行业组织建立信用产品使用情况反馈机制,了解市场对征信机构和征信活动的评价和需求,引导信用服务行业发展。

第三十二条 征信机构发生解散、被撤销、破产等营业终止事项时,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处理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

- (一) 移交省信用管理机构;
- (二) 在省信用管理机构的监督下,转让给其他合法征信机构;

(三) 在省信用管理机构的监督下销毁。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征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信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及时、准确录入企业信用信息的；
- (二) 未向被征信企业提供查询服务的；
- (三) 未按照第二十六条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第二十八条报告相关情况的；
- (四) 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开有关事项的。

第三十四条 征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虚构、篡改企业信用信息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异议信息的，由信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征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信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以欺骗、盗窃、胁迫、利用计算机网络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采集企业信用信息的；
- (二) 擅自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企业信用评估报告或者披露企业信用信息；
- (三) 在征信活动中泄露被征信企业的商业秘密。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行使公共管理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提供企业信用信息、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不及时处理异议信息，造成企业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企业基础信用信息数据库收集信贷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信贷征信机构从事企业社会征信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